

# 浙江省司法厅 文件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浙司〔2019〕118号

---

## 浙江省司法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公布徐海明等15人具有律师 公证员 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有关市司法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浙江省律师系列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(试行)》《浙江省公证员系列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(试行)》(浙司〔2019〕78号)和省职称改革有关文件规定,经浙江省律师、公证员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,徐海明等15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,现予公布：

### 一、一级律师

徐海明 浙江安策律师事务所

毛卓良 浙江万盛律师事务所

## 二、二级律师

吴旭华 北京盈科(杭州)律师事务所

俞琳琼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

祝双夏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

李小文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

王 钦 上海建纬(杭州)律师事务所

杨建崇 浙江瑞大律师事务所

凌巧荣 浙江红船律师事务所

余 卫 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

翁坚超 浙江点金律师事务所

施国清 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

虞伟庆 浙江点金律师事务所

徐 芳 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

## 三、二级公证员

许 钢 浙江省瑞安市公证处

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取得时间为2019年12月1日。



浙江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9年12月24日印发